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桌球

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40311 版面 二版

## 徐競、陳靜有功教練敘獎 體總獎審會下周提報討論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前大陸選手代表中華隊獲頒國光獎章（金），其大陸時期的啟蒙教練如何認定與敘獎？體總獎勵審查會下周將討論徐競、陳靜廣島亞運國光獎章有功教練案。

前大陸桌球選手徐競、陳靜轉籍代表中華台北參加廣島亞運，徐競搭配蔣澎龍獲得混合雙打銀牌，獲頒教育部二等一級國光獎章，獎金一百七十萬元，陳靜搭配吳文嘉於混合雙打並列銅牌，獲頒二等二級國光獎章，獎金一百萬元，桌球協會已分別為上述選手完成獎章、獎金申請。

國光獎章辦法規定獲獎選手之有功教練，可獲頒同等級國光獎

章及一人分之獎金，並依桌協所定啟蒙百分之三十、階段百分之三十及執行教練百分之四十比例分配該筆獎金。

桌協在提報有功教練名單時，徐競、陳靜二人所填階段教練為楊政雄、陳慶湮、許榮展、廖焜堯，執行教練為代表團名單上的許榮展、林忠雄，唯啟蒙教練部分，徐競填報為其母親徐亞莉，陳靜為其父親陳飼銀，能否被接受，獎審會將就此深入討論。

廣島亞運時，陳靜、徐競皆已取得中華民國國籍，其獲獎有功教練問題無法迴避，體育司官員表示，將待體總獎審會下周提報審核意見後，再作考量。

